考生诚信申报承诺书

考生（本人签名） ，身份证号码 。

我自愿申报免试生资格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我已阅知湖北省成人高校招生免试生资格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。

我已阅知教育部相关文件内容：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6号）中有关考生“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”的处理规定，即“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”等处理规定。

本人承诺：

(须将以下内容抄写在横线上：我已明确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，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，如果弄虚作假或信息缺失，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！)

 年 月 日